



厚大 法考 2018
Judicial Examination

理论卷

王小龙

讲

商经法

王小龙 / 编著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理论卷. 王小龙讲商经法/王小龙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1
ISBN 978-7-5620-7994-1

I. ①厚… II. ①王… III.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558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宇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51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2.00 元

序 言

PREFACE

厚大版法学教材《商经法》终于和读者们见面了。对于这本以全新的体例和风格写就的教材，我诚惶诚恐，饱含兴奋和忐忑的心情向大家进行介绍。如同女孩子出嫁一样，一开始就和情郎素颜相见总比在洞房花烛夜才能揭下盖头见到真容要实在一些、安全一些。所以，我的序言也要坦诚地向读者朋友们讲清楚创作本书的初衷与编写的特点，以免误人。

1996年，我作为一个高中文科生误打误撞地考入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当时对中国人民大学及其法学院的实力和特点毫无了解，只是觉得经济类和法律类是文科学生优先选择的方向，由于自己数学水平不佳，自然而然就选择了后者。不承想，在惰性和惯性的影响下一口气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本科读到博士，度过了整整10年的时光。对于法律来说，“庄严”和“神圣”这两个词汇总是无所不在。肃穆的法庭，冷峻的法官，庄重的服饰，严谨而犀利的话语，这是未入大学前在头脑中的印象；艰深的语言，浩繁的篇章，缜密的逻辑，高深的推理，这是甫入大学后切身的体会。

庄严和神圣固然让人向往和陶醉，但有一点却很让人苦恼，为什么法学教材中很多语句怎么也读不懂呢？如甲把电脑借给邻居乙用，乙把电脑卖给了过路的丙，丙可以得到电脑，这叫善意取得。张某离家外出期间其住宅被雨淋坏，邻居汪某热心为其修缮房屋，汪某可以向张某索要支出的费用，这叫无因管理。如果我有一天心血来潮想给“鸟巢”投保火灾险是不行的，因为我对其没有保险利益。诸如此类的术语铺天盖地，生活中都懂得的道理一旦写入法学教科书中就完全让人一头雾水了。套用一句名言，法律也许是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的吧。有人不以为然地说，这就叫“法言法语”，是无数学者皓首穷经的研究成果，体现了法学的严谨、科学等，颇觉自豪和骄傲。更头痛的是，受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教材的用语影响，一些教科书很不擅长将其用语转译为白话，之乎者也字里行间不时地跳出，颇考验读者的文言文功底。

没有办法，随着冠以法学专家头衔的成功人士不断激增，似乎写书不深奥就不足以服

众。初入法学之门者只能整日端坐案前刻苦研读那些充栋之书，法学研习成了很多人的苦旅和畏途。我当时也不例外。转折来自于一次偶然的选修课。大四时我选修了一门西方经济学的课程，只想装饰而非充实一下最后的大学时光，心中已抱定了听天书的打算。课堂上却意外地发现，课程居然很好懂也很有趣，再一翻看教材，内容真是通俗直白。西方经济学的教科书大多喜欢举例子和画图来说明问题，例子往往是浅显的大炮和黄油，图表也是初中生就能看明白的数轴而已，我居然可以在无老师讲解的情况下自己看得津津有味，一本大部头的书几天就翻完了。教材的作者诸如斯蒂格利茨、曼昆等，对当时的我来说是生疏的，后来才知道他们很多都是得过诺贝尔奖的大学者。这不由让人慨叹，深邃的理论其实是可以白描的话语讲清楚的，重要的知识是可以干脆利落地一点就透的，白居易立志创作白丁也可以读懂的诗歌的理想是可以实现的。与此同时，我还接触了房龙创作的历史系列图书，又一次在轻松愉悦中对众多乏味的历史事件产生了浓厚的阅读兴趣。对一个资质平平的读者来说，找一本能自行读懂的法学教材难，找一本能让人产生阅读兴趣的法学教材更是难上加难。

从那时起，像房龙一样写作，创作一本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法学教材就一直是萦绕我心间的梦想。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就是实现这个梦想的一次实践。本书的最大特点就在于采用谈话的方式把法学理论和法条内容向读者娓娓道来。书中大量使用生活中的案例并穿插各种图例来摆事实、讲道理。读者完全可以轻松自在地进行阅读，无需借助教师讲解和工具书辅助。看书的过程就是聊天的过程，让你看懂、读懂并且觉得有趣、好玩是我最大的追求。学习的任务在潜移默化中就完成了。

如果你的法学基础较好，希望深入研究最新法学理论，这本书不深也不难，更不涉及争议较大的疑难问题，姑且作为一本参考书吧。

如果你是一位贪多求全，希望对立法事无巨细了解的人，请放弃本书吧。本书的内容以法考为指针，以历年司考重点为指引，力求简洁：重要的全在里面，无关轻重的踪影全无。

如果你对商、知、经法律知之甚少，想自学了解一下立法的基本情况以提高法学素养或准备大学课程考试，那本书的“全自助”式阅读方式肯定能对你帮助不少。

如果你是一位法考备考者，那么恭喜你，本书就是备考应试的最佳利器。当然，为了谨慎起见，在掏腰包购书前不妨花几分钟翻阅一下，验证它是否符合你的口味。

最后，对于这样一本作者花的心血最多的创新型图书来说，读者的宝贵建议和批评是我渴望获得的反馈。

是为序。

王小龙

2018年1月于北京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1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18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27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31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62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6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4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7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与破产	7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7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管理	7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2
第一节 破产准备	92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04
第六章 票据法	11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13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19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122
第四节 汇 票	124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36
第七章 证券法	14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4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4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48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53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55
第八章 保险法	158
第一节 保险原理	15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72
第九章 海商法	183
第一节 船 舶	183
第二节 海上运输	185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	18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8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19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19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193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195
第六节 邻接权	197
第七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199

第二章 专利权	201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201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202
第三节 专利的授权条件	203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203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05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208
第三章 商标权	209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	209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213
第三节 商标权的消灭	214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15
第五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16

第三部分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21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2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3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38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41
第三章 银行业法	24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47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51
第四章 财税法	259
第一节 实体税法	259
第二节 程序税法	266
第三节 审计法	271
第五章 劳动法	27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4

100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77
102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89
103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292
108	第五节 劳动争议	296
109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01
10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301
203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乡规划法	308
204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314
20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14
211	第二节 环境保护	315
215	第八章 能源法	341
215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43
215	第二节 节约能源法	348
221	第三节 可再生能源法	353
221	第四节 核能法	359
221	第五节 煤炭法	368
221	第六节 电力法	374
221	第七节 石油法	381
221	第八节 天然气法	387
221	第九节 水法	393
221	第十节 森林法	399
221	第十一节 草原法	405
221	第十二节 渔业法	411
221	第十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417
221	第十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23
221	第十五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429
221	第十六节 水污染防治法	435
221	第十七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41
221	第十八节 核安全法	447
221	第十九节 能源法	453
221	第二十节 节约能源法	459
221	第二十一节 可再生能源法	465
221	第二十二节 核能法	471
221	第二十三节 煤炭法	477
221	第二十四节 电力法	483
221	第二十五节 石油法	489
221	第二十六节 天然气法	495
221	第二十七节 水法	501
221	第二十八节 森林法	507
221	第二十九节 草原法	513
221	第三十节 渔业法	519
221	第三十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525
221	第三十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31
221	第三十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537
221	第三十四节 水污染防治法	543
221	第三十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49
221	第三十六节 核安全法	555
221	第三十七节 能源法	561
221	第三十八节 节约能源法	567
221	第三十九节 可再生能源法	573
221	第四十节 核能法	579
221	第四十一节 煤炭法	585
221	第四十二节 电力法	591
221	第四十三节 石油法	597
221	第四十四节 天然气法	603
221	第四十五节 水法	609
221	第四十六节 森林法	615
221	第四十七节 草原法	621
221	第四十八节 渔业法	627
221	第四十九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633
221	第五十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39
221	第五十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645
221	第五十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651
221	第五十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57
221	第五十四节 核安全法	663
221	第五十五节 能源法	669
221	第五十六节 节约能源法	675
221	第五十七节 可再生能源法	681
221	第五十八节 核能法	687
221	第五十九节 煤炭法	693
221	第六十节 电力法	699
221	第六十一节 石油法	705
221	第六十二节 天然气法	711
221	第六十三节 水法	717
221	第六十四节 森林法	723
221	第六十五节 草原法	729
221	第六十六节 渔业法	735
221	第六十七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741
221	第六十八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47
221	第六十九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753
221	第七十节 水污染防治法	759
221	第七十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65
221	第七十二节 核安全法	771
221	第七十三节 能源法	777
221	第七十四节 节约能源法	783
221	第七十五节 可再生能源法	789
221	第七十六节 核能法	795
221	第七十七节 煤炭法	801
221	第七十八节 电力法	807
221	第七十九节 石油法	813
221	第八十节 天然气法	819
221	第八十一节 水法	825
221	第八十二节 森林法	831
221	第八十三节 草原法	837
221	第八十四节 渔业法	843
221	第八十五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849
221	第八十六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55
221	第八十七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861
221	第八十八节 水污染防治法	867
221	第八十九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73
221	第九十节 核安全法	879
221	第九十一节 能源法	885
221	第九十二节 节约能源法	891
221	第九十三节 可再生能源法	897
221	第九十四节 核能法	903
221	第九十五节 煤炭法	909
221	第九十六节 电力法	915
221	第九十七节 石油法	921
221	第九十八节 天然气法	927
221	第九十九节 水法	933
221	第一百节 森林法	939
221	第一百零一节 草原法	945
221	第一百零二节 渔业法	951
221	第一百零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957
221	第一百零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963
221	第一百零五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969
221	第一百零六节 水污染防治法	975
221	第一百零七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81
221	第一百零八节 核安全法	987
221	第一百零九节 能源法	993
221	第一百一十节 节约能源法	999
221	第一百一十一节 可再生能源法	1005
221	第一百一十二节 核能法	1011
221	第一百一十三节 煤炭法	1017
221	第一百一十四节 电力法	1023
221	第一百一十五节 石油法	1029
221	第一百一十六节 天然气法	1035
221	第一百一十七节 水法	1041
221	第一百一十八节 森林法	1047
221	第一百一十九节 草原法	1053
221	第一百二十节 渔业法	1059
221	第一百二十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065
221	第一百二十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71
221	第一百二十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077
221	第一百二十四节 水污染防治法	1083
221	第一百二十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89
221	第一百二十六节 核安全法	1095
221	第一百二十七节 能源法	1101
221	第一百二十八节 节约能源法	1107
221	第一百二十九节 可再生能源法	1113
221	第一百三十节 核能法	1119
221	第一百三十一节 煤炭法	1125
221	第一百三十二节 电力法	1131
221	第一百三十三节 石油法	1137
221	第一百三十四节 天然气法	1143
221	第一百三十五节 水法	1149
221	第一百三十六节 森林法	1155
221	第一百三十七节 草原法	1161
221	第一百三十八节 渔业法	1167
221	第一百三十九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173
221	第一百四十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179
221	第一百四十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185
221	第一百四十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1191
221	第一百四十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97
221	第一百四十四节 核安全法	1203
221	第一百四十五节 能源法	1209
221	第一百四十六节 节约能源法	1215
221	第一百四十七节 可再生能源法	1221
221	第一百四十八节 核能法	1227
221	第一百四十九节 煤炭法	1233
221	第一百五十节 电力法	1239
221	第一百五十一节 石油法	1245
221	第一百五十二节 天然气法	1251
221	第一百五十三节 水法	1257
221	第一百五十四节 森林法	1263
221	第一百五十五节 草原法	1269
221	第一百五十六节 渔业法	1275
221	第一百五十七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281
221	第一百五十八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287
221	第一百五十九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293
221	第一百六十节 水污染防治法	1299
221	第一百六十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05
221	第一百六十二节 核安全法	1311
221	第一百六十三节 能源法	1317
221	第一百六十四节 节约能源法	1323
221	第一百六十五节 可再生能源法	1329
221	第一百六十六节 核能法	1335
221	第一百六十七节 煤炭法	1341
221	第一百六十八节 电力法	1347
221	第一百六十九节 石油法	1353
221	第一百七十节 天然气法	1359
221	第一百七十一节 水法	1365
221	第一百七十二节 森林法	1371
221	第一百七十三节 草原法	1377
221	第一百七十四节 渔业法	1383
221	第一百七十五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389
221	第一百七十六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395
221	第一百七十七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401
221	第一百七十八节 水污染防治法	1407
221	第一百七十九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13
221	第一百八十节 核安全法	1419
221	第一百八十一节 能源法	1425
221	第一百八十二节 节约能源法	1431
221	第一百八十三节 可再生能源法	1437
221	第一百八十四节 核能法	1443
221	第一百八十五节 煤炭法	1449
221	第一百八十六节 电力法	1455
221	第一百八十七节 石油法	1461
221	第一百八十八节 天然气法	1467
221	第一百八十九节 水法	1473
221	第一百九十节 森林法	1479
221	第一百九十一节 草原法	1485
221	第一百九十二节 渔业法	1491
221	第一百九十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497
221	第一百九十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503
221	第一百九十五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509
221	第一百九十六节 水污染防治法	1515
221	第一百九十七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21
221	第一百九十八节 核安全法	1527
221	第一百九十九节 能源法	1533
221	第二百节 节约能源法	1539
221	第二百零一节 可再生能源法	1545
221	第二百零二节 核能法	1551
221	第二百零三节 煤炭法	1557
221	第二百零四节 电力法	1563
221	第二百零五节 石油法	1569
221	第二百零六节 天然气法	1575
221	第二百零七节 水法	1581
221	第二百零八节 森林法	1587
221	第二百零九节 草原法	1593
221	第二百一十节 渔业法	1599
221	第二百一十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605
221	第二百一十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611
221	第二百一十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617
221	第二百一十四节 水污染防治法	1623
221	第二百一十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29
221	第二百一十六节 核安全法	1635
221	第二百一十七节 能源法	1641
221	第二百一十八节 节约能源法	1647
221	第二百一十九节 可再生能源法	1653
221	第二百二十节 核能法	1659
221	第二百二十一节 煤炭法	1665
221	第二百二十二节 电力法	1671
221	第二百二十三节 石油法	1677
221	第二百二十四节 天然气法	1683
221	第二百二十五节 水法	1689
221	第二百二十六节 森林法	1695
221	第二百二十七节 草原法	1701
221	第二百二十八节 渔业法	1707
221	第二百二十九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713
221	第二百三十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719
221	第二百三十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725
221	第二百三十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1731
221	第二百三十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37
221	第二百三十四节 核安全法	1743
221	第二百三十五节 能源法	1749
221	第二百三十六节 节约能源法	1755
221	第二百三十七节 可再生能源法	1761
221	第二百三十八节 核能法	1767
221	第二百三十九节 煤炭法	1773
221	第二百四十节 电力法	1779
221	第二百四十一节 石油法	1785
221	第二百四十二节 天然气法	1791
221	第二百四十三节 水法	1797
221	第二百四十四节 森林法	1803
221	第二百四十五节 草原法	1809
221	第二百四十六节 渔业法	1815
221	第二百四十七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821
221	第二百四十八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827
221	第二百四十九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833
221	第二百五十节 水污染防治法	1839
221	第二百五十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45
221	第二百五十二节 核安全法	1851
221	第二百五十三节 能源法	1857
221	第二百五十四节 节约能源法	1863
221	第二百五十五节 可再生能源法	1869
221	第二百五十六节 核能法	1875
221	第二百五十七节 煤炭法	1881
221	第二百五十八节 电力法	1887
221	第二百五十九节 石油法	1893
221	第二百六十节 天然气法	1899
221	第二百六十一节 水法	1905
221	第二百六十二节 森林法	1911
221	第二百六十三节 草原法	1917
221	第二百六十四节 渔业法	1923
221	第二百六十五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929
221	第二百六十六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35
221	第二百六十七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941
221	第二百六十八节 水污染防治法	1947
221	第二百六十九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53
221	第二百七十节 核安全法	1959
221	第二百七十一节 能源法	1965
221	第二百七十二节 节约能源法	1971
221	第二百七十三节 可再生能源法	1977
221	第二百七十四节 核能法	1983
221	第二百七十五节 煤炭法	1989
221	第二百七十六节 电力法	1995
221	第二百七十七节 石油法	2001
221	第二百七十八节 天然气法	2007
221	第二百七十九节 水法	2013
221	第二百八十节 森林法	2019
221	第二百八十一节 草原法	2025
221	第二百八十二节 渔业法	2031
221	第二百八十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2037
221	第二百八十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43
221	第二百八十五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49
221	第二百八十六节 水污染防治法	2055
221	第二百八十七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61
221	第二百八十八节 核安全法	2067
221	第二百八十九节 能源法	2073
221	第二百九十节 节约能源法	2079
221	第二百九十一节 可再生能源法	2085
221	第二百九十二节 核能法	2091
221	第二百九十三节 煤炭法	2097
221	第二百九十四节 电力法	2103
221	第二百九十五节 石油法	2109
221	第二百九十六节 天然气法	2115
221	第二百九十七节 水法	2121
221	第二百九十八节 森林法	2127
221	第二百九十九节 草原法	2133
221	第三百节 渔业法	2139
221	第三百零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2145
221	第三百零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151
221	第三百零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157
221	第三百零四节 水污染防治法	2163
221	第三百零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69
221	第三百零六节 核安全法	2175
221	第三百零七节 能源法	2181
221	第三百零八节 节约能源法	2187
221	第三百零九节 可再生能源法	2193
221	第三百一十节 核能法	2199
221	第三百一十一节 煤炭法	2205
221	第三百一十二节 电力法	2211
221	第三百一十三节 石油法	2217
221	第三百一十四节 天然气法	2223
221	第三百一十五节 水法	2229
221	第三百一十六节 森林法	2235
221	第三百一十七节 草原法	2241
221	第三百一十八节 渔业法	2247
221	第三百一十九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2253
221	第三百二十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59
221	第三百二十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265
221	第三百二十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2271
221	第三百二十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277
221	第三百二十四节 核安全法	2283
221	第三百二十五节 能源法	2289
221	第三百二十六节 节约能源法	2295
221	第三百二十七节 可再生能源法	2301
221	第三百二十八节 核能法	2307
221	第三百二十九节 煤炭法	2313
221	第三百三十节 电力法	2319
221	第三百三十一节 石油法	2325
221	第三百三十二节 天然气法	2331
221	第三百三十三节 水法	2337
221	第三百三十四节 森林法	2343
221	第三百三十五节 草原法	2349
221	第三百三十六节 渔业法	2355
221	第三百三十七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2361
221	第三百三十八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367
221	第三百三十九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373
221	第三百四十节 水污染防治法	2379
221	第三百四十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85
221	第三百四十二节 核安全法	2391
221	第三百四十三节 能源法	2397
221	第三百四十四节 节约能源法	2403
221	第三百四十五节 可再生能源法	2409
221	第三百四十六节 核能法	2415
221	第三百四十七节 煤炭法	2421
221	第三百四十八节 电力法	2427
221	第三百四十九节 石油法	2433
221	第三百五十节 天然气法	2439
221	第三百五十一节 水法	2445
221	第三百五十二节 森林法	2451
221	第三百五十三节 草原法	2457
221	第三百五十四节 渔业法	2463
221	第三百五十五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2469
221	第三百五十六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475
221	第三百五十七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481

第一部分

商 法

第1章

公司法

■ 本章导读

公司是指不同利益主体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目的及从事某种共同事业而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公司属于企业，我国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公司是法律所拟制的一种主体，可以像自然人一样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并进行诉讼。公司的出资人叫股东，公司的组织管理活动由其内部设立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负责。本章中的考试热点集中于公司的基本原理（如公司类型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有限责任公司（如公司的设立）以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如股东的转股权、诉讼权、出资义务）等方面。按照惯例，《公司法》如果考查案例分析题，几乎都是考查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问题，其中股东的出资瑕疵尤为重要。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起源

在汉语中，“公”含有无私、共同的意思，“司”则是指主持、管理，二者结合在一起就是众人无私地从事或主持其共同事务的意思。现代意义上的“公司”一词最早出现在清朝中期，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在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交往中对其名称进行借鉴而使用了

“公司”的称谓，完全属于舶来品。当时对“公司”的译名非常混乱，如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办事处以及荷兰东印度公司设于雅加达的办事处，都称为“公班衙”，是英语和荷语中“公司”一词（英 company，荷 compagnie）之音、义结合的译名。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欧洲的地中海沿岸，具体可以分为三条发展线索：①意大利家族经营团体。在15世纪的意大利，基于身份和血缘的纽带在家族成员间产生了团体性经营组织。“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子承父业，父死子继。”这种家族企业的成员彼此间高度信任，具有极强的人合性，企业成员对企业债务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②船舶共有。海上贸易风险巨大，利润丰厚，人们共同筹集资金、共担风险，共同拥有船舶并合伙从事海上贸易，形成船舶共有的企业形式。③康枚达（commenda）契约或组织。康枚达是拉丁方言，含有信用和委任的意思。它的本意是多数人之间订立契约，其中一部分人以自己的信用获得另一部分人的资本，另一部分人则委托前者进行经营，即一方出钱、一方出力。15世纪地中海沿岸出现了大量从事海洋贸易的康枚达组织。资本家出钱，航海家出力。盈利时，双方共享收益；亏损时，资本家通常只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航海家则须对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产生的必要性可以从两个主要方面得到论证：①降低了交易成本。人与人之间进行合作，无非可以采用两种方式，契约或组织。契约合作由于是“一对一”进行，面临着较高的谈判成本和违约风险。而组织合作在内部管理上则可以通过自上而下的命令方式，效率要高很多。②可以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的概念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以及公司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涉及公司的所有法律、法规。狭义上的公司法，专指以“公司法”命名的立法文件。在我国，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是私法。公司法是商事法律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商法与民法一样同属于私法的范畴，故公司法属于私法，是关于私的权利和利益的法律。公司法的核心在于保护公司的投资者即股东的利益，公司法的内容也以任意性规范为主，以充分尊重股东的意思自治。

三、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指不同利益主体（股东）以营利为目的而依《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公司是企业的一种，企业还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公司有如下特征：

（一）公司是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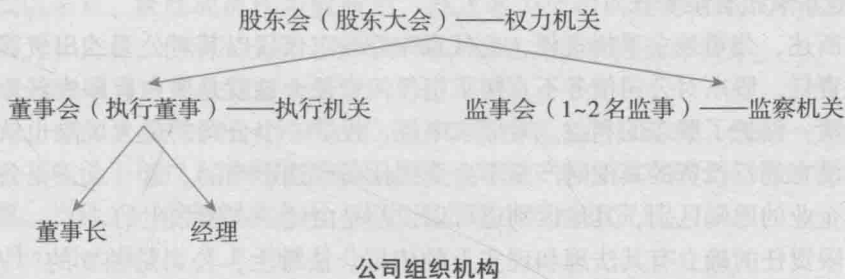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公司的主体资格与其股东是完全分离的，公司的活动完全遵循“一人做事一人当”的规则，独立地享有权利、负有义务并承担责任。例如，著名的新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和大股东是俞敏洪，但新东方购买的房产归

公司而非归俞敏洪所有；新东方负有的纳税义务是自身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而非俞敏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东方如果污染环境要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也与俞敏洪无关。与自然人不同，公司被塑造成“人”完全是出于法律的拟制，主要是为了交易和诉讼的方便。否则，如果美国福特公司要购买一栋大楼就不得不附上该公司多达上百万名股东的名单以确保所有股东按比例分担成本，这显然是荒诞的。

公司作为法人具有以下“三独”特点：

1. 独立名义

是指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而非股东的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和诉讼活动，和公司做生意、打官司不能把其股东作为相对方。所以，公司在外观上比照自然人被“打扮”起来。自然人有姓名，公司有名称；自然人有居所，公司有住所；自然人有血肉，公司有财产；自然人有大脑，公司有负责决策的机构——股东（大）会；自然人有根据大脑指令进行活动的四肢，公司有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策的机构——董事会（小型有限公司只设执行董事）；自然人有防止病毒侵害的免疫系统，公司有监督管理人员的机构——监事会（小型有限公司只设1~2名监事）。



2. 独立财产

是指公司作为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必须有其可控制、可支配的财产，以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原始财产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则对公司享有“股权”，即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

3. 独立责任

是指公司必须在自主经营的基础上自负盈亏，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此相对应，股东则承担有限责任，即股东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公司具有社团性

公司的社团性表现为股东为多数人，因为公司的产生就是出于“人多好办事”、“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的目的。单个主体的财力和精力总是有限的。马克思（Marx）曾说，如果没有股份公司，世界上至今也不会有一寸铁路。但出于多种原因，现在各国都已经陆续开始承认股东只有一个人的一人公司了，我国《公司法》也明确允许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具有营利性

公司产生、存续、经营的最终目的都是追求股东利润的最大化，为股东赚钱是公司的

最高宗旨，公司是股东创造出来用于赚钱的工具。股东通过公司赚钱的途径主要有2个：①获得公司的利润分配，即分红；②在公司解散时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

（四）公司遵守“两权分离”的经营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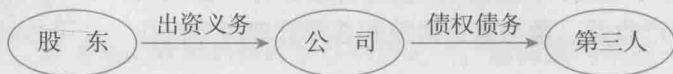
所谓“两权分离”是指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互相分离。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公司越做越大，通过规模效益实现越做越强已经成为趋势。

〔例〕连续多年在“世界五百强”排名第1位的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由美国零售业的传奇人物山姆·沃尔顿（Sam Walton）先生于1962年在阿肯色州成立。经过多年的发展，沃尔玛公司已经成为美国最大的私人雇主和世界上最大的连锁零售企业。目前，沃尔玛在全球15个国家开设了超过8000家商场，下设53个品牌，员工总数达210多万人。面对这样庞大的规模，投资者们（股东们）如果凡事都亲力亲为进行直接管理显然是不现实的。规模经营要求专业化、技术化和经验化的集中管理，逐渐地，股东们就将经营管理权交给了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公司法中，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就被赋予了董事会及其助手经理。

（五）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如前文所述，公司独立承担责任，也就意味着股东仅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不直接承担任何责任，这就是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它降低了投资风险，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对股东来说，投资一个公司的最大风险也就是把投资全部赔光，没有进行投资的其他财产是不会受到任何牵连影响的。这一点正是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原则区别，其他区别也可以说都是由这一点所派生的。

股东有限责任的确立有其法理和现实上的依据。法理上，公司是独立的“人”，一个人无须对另一个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当然，股东也无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现实上，在两权分离的经营模式下，股东并不直接管理公司，也就不应该对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的责任。当然，公司对自己的债务要用公司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这就是无限责任了。股东与公司及第三人的关系可以用下面的图例进行说明。



股东与公司及第三人的关系

“法人”是对公司这一组织体进行拟人化处理的结果，法人同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人格，即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并能独立地承担责任，“一人做事一人当”，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但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过于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这对公司的债权人有不公平，它可能为股东，特别是控制公司的股东谋取法外利益创造了机会，从而成为侵权的工具和手段。有鉴于此，我国《公司法》引入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又称“刺破公司的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ion’s veil）或“揭开公司面纱”（lifting the veil of the corporation），指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对公司独立责任原则的补充和修正，它的效力范围限于特定法律关系中，必须就事论事。通常公司的独立人格在某方面被否认，并不影响在其他方面承认

公司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公司,实际上是已被人控制、失去自主性的只具有公司形式的公司,由于其独立人格名存实亡又被利用于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社会造成危害,因此应当予以否认,债权人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对自然人来说,根据《侵权责任法》第9条的规定,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类似地,法人人格被否认的公司就如同一个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当股东不把它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来塑造而只是当成行尸走肉利用时,就必须把躲在公司背后的股东拉到前台直接承担责任。

结合《公司法》运作实践,目前我国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抽逃公司出资,使公司法人人格不完整

此类现象极为普遍,诸如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使公司“空壳”运行。

2. 虚设股东,以公司形式获取不法利益

即公司的实质股东仅有一人,其余股东仅为挂名股东,应使实质上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般表现为成立实质上的“一人公司”,或虚构外商投资搞假合资、假合作经营;或以亲友、家庭成员作为假股东,设立名为公司而实为独资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又如虽为子公司,但利润全部上缴母公司,而且自行承担全部债务。

3. 非法人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自然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挂靠在公司,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他们一方面以公司形式和公司名义取信于债权人进行欺诈交易;另一方面又享有国家赋予公司的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当他们不能清偿债务时,却由被挂靠公司承担责任。

4. 利用公司的设立、变更逃避债务

如A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后,即将公司的主要人、财、物与原亏损企业脱钩,另行组成新的B公司进行独立经营,合同约定A公司的债务B公司不承担。形象地说,亦即新设公司脱掉亏损公司这个“壳”,而由另一个公司法人继续独立经营。

5.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无度操纵、干预

母子公司虽然在法律上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但在经济上却是母公司统一控制下的一个经营整体,所以母公司往往为了整个公司集团的利益而滥用其控制权、支配权,人为操纵、干预子公司内部的各种活动,致使子公司实际丧失独立地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6. 财产混同、业务混同造成人格混同

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的混同主要表现在:公司的营业场所与股东的居所混合使用,或者子公司与母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同一场所。另外,股东没有严格区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公司财产被用于公司以外的事务或股东个人支出而未作适当记录,没有保持完整的公司财产记录等,都可视为财产混同。公司业务与股东业务发生混同的主要表现是两者从事同一业务活动,而且公司业务经营常以股东个人名义进行,以致与之进行交易的对方根本无法分清是与公司还是与股东进行交易。此种场合下,极易发生股东利用同种营业剥夺对公司有利的机会而损害公司利益。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特征,如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兼任(特别是在母子公司中)等。

(六) 股权可以自由转让

由于公司实行“两权分离”,当股东对公司经营不满时可以寻求什么救济方法呢?为

了保护债权人利益,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是不能反悔抽回其出资的。可行的办法就是“用脚投票”,转让手中的股权来摆脱公司,所以股东的股权一般可以自由转让。基于此,公司也就获得了“永续性”。公司的生命可以在一茬一茬股东的转手接力中获得永久的延续。

四、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对公司这一组织体进行“拟人化”的处理就使其具有了“人格”,典型体现就是公司同自然人一样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 公司的权利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作为法律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1. 起始与终止

公司具有权利能力,与自然人不同,公司生命的产生与消失都依赖法律的确认。其权利能力始于成立即营业执照签发,终于终止即注销登记。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也都如此。需注意,公司被吊销执照并不意味着终止,因为此后还要进行清算,最后再注销登记。

2. 限制

(1) 性质上的限制

公司毕竟为法律拟制的人格,所以凡与自然人自身性质相关的权利义务,公司均不能享有,如专属于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婚姻权、继承权、隐私权、名誉权等。

(2) 目的范围的限制

公司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进行活动,如果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即“越权行为”),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不同于现在,我国以前对企业经营范围的管制极为严格,一旦超越动辄就会导致合同无效。

[例] 改革开放初期,西北某地一家纺织厂购进数头绵羊打算作为年货分发给职工,但由于职工大多不喜食羊肉而决定将绵羊转卖他人。工商机关认为该厂卖羊的行为超越了其经营范围而阻止,该厂只得雇羊倌砌圈养羊。

这样荒诞的案例相信以后不会再有,毕竟当代社会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变化迅猛,企业只要不从事拐卖人口、私设钱庄等违反法律或特许经营的活动就不应认定交易无效。

(3) 投资能力和担保能力的限制

首先,投资能力的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当然应当具有投资能力,通过投资扩大规模,做大做强是天经地义的。但是,公司投资也会带来一些消极作用,典型的就是资本虚增。

[例] 甲公司自有资本1000万元,拿出其中300万元投资设立乙公司,两家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就成了1300万元,这种虚夸的资产实力容易造成交易对方的误判。

我国法律对投资的消极作用未明确规定限制措施，只是为了保护公司自身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不允许其投资承担连带责任，以防止投资失败导致公司自身的全部资产都被“连锅端”。但是，如果另有法律规定公司可以承担连带责任，则该法将优先获得适用，此为例外，《合伙企业法》即有此规定。

其次，担保能力的限制。

第一，对外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当然具有担保能力，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原则上都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所以公司的担保行为是司空见惯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决定权掌握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手中，章程从中选择其一来行使决定权。

第二，对内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甲公司投资设立乙公司，乙公司又投资设立丙公司，甲公司就是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内担保与对外担保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前者法律强制规定只有股东（大）会有决定权，董事会是绝对无权的。这是因为，公司的董事一般都由大股东本人或其亲信担任，董事会完全听命于大股东的意志。如果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为某大股东的债务进行担保，大股东自然可以操纵董事会使决议顺利通过，公司就变成了大股东的“提款机”，严重损害了小股东利益。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则不会发生此种问题，因为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的表决。这种回避的制度在公司法上被称为“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排除规则”。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1. 含义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以自己的行为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与自然人不同，它与公司的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范围和 content 也与权利能力相一致。

2. 实现方式

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方式有以下两个阶段：

（1）公司的意思能力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公司的法人机关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它们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进行公司的意思表示。

（2）公司的行为能力通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现。法定代表人和公司代表关系，是公司的化身，它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就是公司的法律行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就是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显然，法人与法定代表人是不同的，只有法定代表人才由自然人担任，现实生活中某

些人自称是公司的“法人”实为谬误。法定代表人只能有一位，章程根据公司需要在法定范围内选择。我国以前均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但这一限制已被突破。当今社会中的公司董事长很多已蜕变为公司的形象代言人，一般由社会名流担任，并不具体负责公司事务。西方国家的大公司就经常聘请退休高官担任董事长，如美国五星上将麦克阿瑟（Mac Arthur）退役后就任兰德打字机公司董事长；美国国务卿基辛格辞职后创建了基辛格联合咨询公司，就由其本人担任董事长。实践中很多公司设有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等职务，这些称谓在我国《公司法》中是没有的，他们只不过是管理方便而由公司设置的职业经理人职位，和董事长、董事并无必然联系。

五、公司的分类

公司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

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无限责任公司

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我国的普通合伙企业与其相似。

2. 两合公司

是指由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对公司债务，前者负连带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我国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其相似。

3. 股份两合公司

是指由部分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建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未规定上述三种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由于规模小、人数少，法律对其规定以自治性为主。

5.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由一定人数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由于规模大、人数多，社会影响范围广，法律对其规定以强制性为主，体现了“抓大放小”的思想。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这两类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基本类型，二者的关系应重点了解。

（1）相同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相同点就是股东责任均为有限。对于“有限”一词，只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所持股份或出资为限承担责任。股东的这种责任也是对“公司”的责任，而不是直接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至于公司，则应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实际上是“无限责任”，也就是“公司独立